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國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億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絹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輝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怡成
　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法定代理人　陳中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2 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2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08 年7 月16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交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